**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**

附表一

**－個別績效表現－**(灰字可刪除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： | | | |  |
| 服務機構/系所 （單位） |  | 獎勵總金額 |  | |
| 獎勵人員姓名 |  | 職稱 |  | |
| 獎勵人員前一年曾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| (依據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獎勵對象前一年需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，未符合資格者，將追回補助款項經費) | | | |
| **績效說明**（一~四請敘述說明111年8月1日起迄今，獲獎人下列項目之具體績效，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）。  **一、學術成就**(例：國際期刊論文、國際研討會論文、高被引用論文之發表；執行重要研究報告、臨床試驗；辦理學術活動；進行跨域合作或合作團隊養成，以及其他重要學術成就事項。)  **二、產學貢獻**(例：執行國科會產學合作相關計畫、技轉案件、技轉金額；促成投資、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、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、共通檢測技術服務及輔導、創業育成；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、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及其他重要產業貢獻事項。)  **三、國際合作**(例：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、執行國科會雙邊國際合作計畫、重要國際學術合作發表或媒體刊登及其他重要國際合作事項。)  **四、其他效益**(例：獎勵對象之升等、獲獎情形…等)   1. **傑出研究表現成果**(111年8月1日起迄今，請條列)   (一)研究成果（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（不含自我引用次數），並以＊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）。  (二)獲獎情形（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，請註明）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。  (三)其他資料（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、執行非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等） | | | | |